

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究生〔2022〕23号



中国农业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 招生管理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满足博士生培养单位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需求，探索建立招生计划、研究生培养与国家战略、科研任务之间联动机制，教育部启动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。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（以下简称“科研博士”）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国家财政不支持经费。培养过程中博士生的科研活动支出、培养费（学生助学金、学业奖学金）等全部由导师所承担的科研项目支出。博士生的学费标准、招生报名、学分要求、培养过程、奖助学金、学位论文、学位授予、毕业证与学位证等与普通博士完全相同。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计划管理

1. 科研博士是学校博士招生计划的组成部分，由学校根据教育部每年下达的计划统筹进行分配。

2. 申请科研博士的导师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通过博士生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导师。
- （2）所在学科原则上应为一流建设学科或最近一轮全国学科评估 A 类学科。

（3）导师须有充足的科研经费，能够为博士生培养提供科

研条件和培养经费。

(4) 近三年未出现师德师风问题，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未出现“论文评阅不通过”或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等情况。

3. 科研博士由导师自主申请、学院初审和排序、研究生院复核和测算后，综合考虑国家战略需求、学校学科发展、院系科研需求和申请导师条件等情况统筹分配招生指标。该专项招生计划将与普通计划一并下达，由招生单位负责具体落实，确保足额完成。

4. 原则上每名具备条件的博士生导师每年只能申请 1 个科研博士指标。科研博士指标不占用导师招生限额。

5. 联合培养博士生全部纳入科研博士计划管理，由联合培养依托单位推荐符合条件导师完成招生计划。

二、经费保障

1. 科研博士所需的培养费需由导师从科研项目经费支持，按照博士生国家财政拨款和学生奖助学金发放情况，招收 1 名科研博士，导师每年需用科研经费缴纳博士生培养费 6.5 万元/年（含导师助研津贴 1.2 万元/年）。

2. 已获批招收科研博士的本校导师，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每学年（6.5 万元/年/生）的博士生培养费转账至学校财务处指定账户。

3. 招收联合培养科研博士的校外第一导师，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一次性缴纳学制内博士生培养费。部分不纳入我校奖助体系的联合培养科研博士研究生，可按照 2.8 万元/年/生标准，由其

校外第一导师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一次性缴纳学制内博士生培养费。

4. 我校与国家实验室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，由国家实验室承担培养费。

5. 除根据联合培养协议，部分不纳入我校奖助体系的科研博士外，其余科研博士执行相同的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1. 科研博士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生。

2. 招生导师使用科研经费招收和培养科研博士，须符合国家和学校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3. 招生导师应按照国家规定及时缴纳相关费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收取或转嫁。如逾期未缴费，或向学生收取或转嫁费用，学校将暂停该导师博士生招生资格3年。

4. 科研博士的招生录取与普通博士招生录取方式、报考时间相同。

5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研究生院（党委研工部）

2022年7月11日